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3-051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6日以电子方式、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10日下午14:00在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兴业路3012号老兵大厦U智谷创客园6001-600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参加独立董事5人,实际参加独立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刘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拟对控股子公司中聚能(福州)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关于拟对控股子公司中聚能(福州)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拟参与江西成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关于拟参与江西成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收购福州奥动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85%股权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收购福州奥动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85%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关于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南平同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暨增资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关于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南平同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暨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3-052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控股子公司中聚能(福州)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增资概述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控股子公司中聚能(福州)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控股子公司中聚能(福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聚能”)增资3920万元,其他股东按持有股份同比例增资,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聚能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变,仍为80%,中聚能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变。公司将综合考虑公司资金情况及中聚能经营需要分步骤履行出资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中聚能(福建)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企业住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江镇潘墩路188号(原潘墩路西侧)闽江世纪城-53地块E区-5#楼19层05F-1公用房
 4.成立时间:2022-08-22
 5.法定代表人:贺芳芳
 6.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充电桩;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充电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设计;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君恒科技(香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	66%
瑞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40	34%
合计	1000	100%

经公开信息查询,未发现中聚能(福建)科技有限公司为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增资本质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中聚能(福建)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企业住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江镇潘墩路188号(原潘墩路西侧)闽江世纪城-53地块E区-5#楼19层05F-1公用房
 4.法定代表人:贺芳芳
 5.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22-08-22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充电桩;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充电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设计;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聚能(福建)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1000	20%
深圳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0	80%	4000	80%
合计	100	100%	5000	100%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资尚未正式签订协议,以最终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提供更全面的技术解决方案,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优势。

六、本次增资金额较大,可能存在因公司自有资金不足,导致本次投资项目进展及效果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本次投资不影响上市公司的后续正常运营,增资完成后,中聚能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3-053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江西成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江西成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江西成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成鼎”)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西成鼎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其中公司增资3000万元,持股比例为60%,江西成鼎新能源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综合考虑公司资金情况及江西成鼎新能源的经营需要分步骤履行出资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江西成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企业住所: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口塘路6号A5栋4楼
 4.成立时间:2021-09-28
 5.法定代表人:黄瑞福
 6.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电子产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橡胶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包装材料销售;进出口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且许可的项目)

8.股权结构: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黄瑞福	260	52%
陈泽福	240	48%
合计	500	100%

经公开信息查询,未发现江西成鼎新能源为失信被被执行人,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情形。

三、主要财务数据:
 江西成鼎新能源最近一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2月28日
资产总额	573.35	553.10
负债总额	603.19	612.61
净资产	-29.84	-59.51
营业收入	2022年度	2023年1-2月
营业利润	0	0
净利润	-29.84	-29.67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资尚未正式签订协议,以最终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提供更全面的技术解决方案,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优势。

六、本次增资金额较大,可能存在因公司自有资金不足,导致本次投资项目进展及效果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本次投资不影响上市公司的后续正常运营,增资完成后,江西成鼎新能源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3-054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收购福州奥动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8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聚能(福州)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福州奥动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8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福州奥动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奥动新能源”)85%股权,本次收购收购交易对价为1元,并以自有资金对原履行剩余持有该部分股权未实缴的4250万元的实缴出资义务,其中,首期出资义务为850万元,剩余出资由福州奥动新能源股东吴一涛承担,首期出资由福州奥动新能源汽车股东会按出资比例完成出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奥动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6-06-16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创智1号606室(部位1)(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蔡东青
 注册资本:9120.7879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7W8514
 主营业务: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电动汽车充电桩制造运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能源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三、主要股东:

序号	姓名	名称	持股比例
1	蔡东青		39.11%
2	张德平		13.24%
3	福建长汇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5.53%
4	广州广源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
5	福建奥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2%

其中,蔡东青为实际控制人。

经公开信息查询,未发现交易对手为失信被被执行人;交易对手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业务、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福州奥动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6-06-16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林浦路与潘墩路交汇处E6号第一层90房间、一层夹层及第二层(原自贸试验区区内)
 法定代表人:刘伟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31Y1R700
 主营业务:能源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其他未列明的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其他科技推广服务;电力与电力工程研究服务;其他未列明的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汽车租赁;其他未列明的机械设备租赁服务;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零售业;汽车零配件零售;其他预包装食品零售(不含预包装食品);其他未列明零售业
 本次收购收购前后福州奥动新能源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奥动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	750	15%
中聚能(福州)科技有限公司	-	-	4250	85%
合计	5000	100%	5000	100%

福州奥动新能源最近一年一期(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2月28日
资产总额	8.50	6.78
负债总额	6.58	6.76
净资产	1.92	0.02
营业收入	2022年度	2023年1-2月
净利润	0	0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3-055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江西成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江西成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江西成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成鼎”)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西成鼎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其中公司增资3000万元,持股比例为60%,江西成鼎新能源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综合考虑公司资金情况及江西成鼎新能源的经营需要分步骤履行出资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江西成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企业住所: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口塘路6号A5栋4楼
 4.成立时间:2021-09-28
 5.法定代表人:黄瑞福
 6.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电子产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橡胶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包装材料销售;进出口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且许可的项目)

8.股权结构: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黄瑞福	260	52%
陈泽福	240	48%
合计	500	100%

经公开信息查询,未发现江西成鼎新能源为失信被被执行人,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情形。

三、主要财务数据:
 江西成鼎新能源最近一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2月28日
资产总额	573.35	553.10
负债总额	603.19	612.61
净资产	-29.84	-59.51
营业收入	2022年度	2023年1-2月
营业利润	0	0
净利润	-29.84	-29.67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资尚未正式签订协议,以最终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提供更全面的技术解决方案,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优势。

六、本次增资金额较大,可能存在因公司自有资金不足,导致本次投资项目进展及效果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本次投资不影响上市公司的后续正常运营,增资完成后,江西成鼎新能源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3-056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临时提案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3年4月21日(即2023年4月2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控股子公司中聚能(福州)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拟参与江西成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收购福州奥动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85%股权的议案》、《关于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南平同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暨增资的议案》,上述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鉴于临时提案涉及,经审议,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10日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了关于临时提案增加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提请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2023年4月10日,吴一涛持有公司股份26,706,1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8%,符合向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事项外,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时间:2023年4月21日(即2023年4月21日)下午14:30起

二、股东大会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1日下午14:30起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7日
 七、出席对象:

中银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丰实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47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4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全称	中银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4月4日
截止日	2023年4月13日
权益登记日	2023年4月13日
除息日	2023年4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名册上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获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4月1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份额的基础日为2023年4月14日(含)及其之前持有基金份额。2023年4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次日红利再投资再投资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不涉及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基金份额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目前本基金处于封闭期,暂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4.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3年4月13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变更。若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的分红方式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不符,以客服中心查询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3年4月12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信息事项的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6.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2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2日

中银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丰实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47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4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全称	中银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地/办公地址	中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赎回开始日	2023年4月14日
赎回开始日	2023年4月14日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银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自每一开放期末次日起(包括该日)33个月的期间,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自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本次开放的具休时间为2023年4月14日—2023年4月20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顺延结束,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以届时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3.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
 2023年4月1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自每日上午9:00至下午15:00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的第一个工作日,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上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

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和赎回费率,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程序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申购控制申购金额上限和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以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费用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巨额赎回等情况,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按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1、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时间<7天,赎回费率为1.50%;当7天<持有时间<30天,赎回费率为0.75%;当30天<持有时间,赎回费率为0。
 2、上述持有期是指的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赎回费,不低于赎回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赎回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率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该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内该笔赎回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优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适用的赎回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费率、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调整期开始前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费用的处理: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四舍五入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份额净值。
 5、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程序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2日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江西成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企业住所: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口塘路6号A5栋4楼
 4.成立时间:2021-09-28
 5.法定代表人:黄瑞福
 6.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电子产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橡胶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包装材料销售;进出口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且许可的项目)

8.股权结构: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黄瑞福	260	52%
陈泽福	240	48%
合计	500	100%

经公开信息查询,未发现江西成鼎新能源为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增资本质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江西成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企业住所: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赣州综合保税区B-7-3地块B1楼
 4.法定代表人:黄瑞福
 5.成立时间:2021-11-11
 6.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灯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橡胶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包装材料销售;进出口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且许可的项目)

8.股权结构: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黄瑞福	260	52%
陈泽福	240	48%
合计	500	100%

经公开信息查询,未发现江西成鼎新能源为失信被被执行人,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情形。

三、主要财务数据:
 江西成鼎新能源最近一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2月28日
资产总额	573.35	553.10
负债总额	603.19	612.61
净资产	-29.84	-59.51
营业收入	2022年度	2023年1-2月
营业利润	0	0
净利润	-29.84	-29.67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资尚未正式签订协议,以最终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提供更全面的技术解决方案,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优势。

六、本次增资金额较大,可能存在因公司自有资金不足,导致本次投资项目进展及效果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本次投资不影响上市公司的后续正常运营,增资完成后,江西成鼎新能源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3-055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控股子公司中聚能(福州)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控股子公司中聚能(福州)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控股子公司中聚能(福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聚能”)增资3920万元,其他股东按持有股份同比例增资,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聚能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变,仍为80%,中聚能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变。公司将综合考虑公司资金情况及中聚能经营需要分步骤履行出资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中聚能(福建)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企业住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江镇潘墩路188号(原潘墩路西侧)闽江世纪城-53地块E区-5#楼19层05F-1公用房
 4.成立时间:2022-08-22
 5.法定代表人:贺芳芳
 6.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充电桩;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充电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设计;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君恒科技(香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	66%
瑞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40	34%
合计	1000	100%

经公开信息查询,未发现中聚能(福建)科技有限公司为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增资本质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中聚能(福建)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企业住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江镇潘墩路188号(原潘墩路西侧)闽江世纪城-53地块E区-5#楼19层05F-1公用房
 4.法定代表人:贺芳芳
 5.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22-08-22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充电桩;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充电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设计;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聚能(福建)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1000	20%
深圳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0	80%	4000	80%